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37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  
號3樓

承辦人：余欣怡

電話：(02)2376-7156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hsin00720@tip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1160001891號



\*11160001891999\*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卡拉OK、KTV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案，就「電腦伴唱設備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一項之審議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25條第1項、第4項規定及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110年5月7日使用報酬率審議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之使用報酬率決定如下：
  - (一)KTV業者：審議中，將另案公告審議結果。
  - (二)電腦伴唱設備利用人：以每台每年2,400元計算(未稅)。
  - (三)單曲授權(限能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37條規定，提供使用清單作為計算使用報酬依據之利用人)：
    - 1、KTV業者：審議中，將另案公告審議結果。
    - 2、電腦伴唱設備利用人：以點播次數計算，每點播1次為0.5元(未稅)。

### 三、本案處理經過摘要：

- (一) TMCA於110年4月18日依集管條例第24條第5項規定公告本項費率並自同年5月18日起實施，本案申請人於5月7日提出審議申請，經本局於5月14日公告於本局官方網站。
- (二) 為釐清本案爭點並凝聚雙方共識，本局於110年9月13日召開意見交流會邀集雙方到局陳述意見，惟申請人與TMCA間就費率計算方式究應採重製率或點播率仍無共識，故會後函請雙方提供重製率及點播資料供本局分析。
- (三) 申請人於110年10月27日函送嘉揚、金嗓及音圓等三款電腦伴唱機之紙本歌單，惟提供之資料仍有不完整及欠缺可供比對分析之電子檔，經本局於110年10月29日以智著字第11010008650函請其補正，申請人復於110年12月至111年1月間陸續電郵提供瑞影MDS655(含揚聲歌單)、金嗓(含金元寶、嘉揚、布丁及優世大歌單)、音圓及嘉揚LIVE之歌單電子檔到局。TMCA則於110年11月1日檢送該會執行各縣市店家隨機採樣統計資料予本局。
- (四) 另TMCA於公開演出費率中加收公開傳輸費率一節，TMCA業於110年11月5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決議，刪除「如涉及公開傳輸權，另以每台每年加收3,500元(未稅)計算」之費率。
- (五) 鑒於雙方意見皆已進行陳述及提供資料完畢，故本局於111年1月28日召開111年第1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下稱著審會)諮詢委員意見。

### 四、本案申請人及TMCA所提供之意見：

#### (一) 申請人部分：

- 1、主張以集管團體已重製於伴唱機的歌曲數量來作為費率計算之基礎，惟未獲TMCA採納。
- 2、歷來智慧局針對伴唱機費率均採用重製比例計算，目前亦無公正第三方能提供點播數據，依一致性標準，仍應以重製比例計算TMCA之費率。

- 3、各廠牌伴唱機內重製歌曲差異大，應依市占率的比例計算重製比例，依照TMCA所公告的曲目，經比對MDS655及MDS219+YS405之曲目後，TMCA重製比例權數為18%，依MÜST重製比例權數60%為5,000元，建議TMCA之使用報酬率為1,500元。
- 4、單曲費率應維持與MÜST及ACMA相同之費率，每點唱1次以0.5元計算。

(二)集管團體TMCA部分：

- 1、目前與利用人以每年每台電腦伴唱機3,500元之使用費率完成授權，計共辦理498家店、840台，利用人均能接受，如非受疫情影響，應已完成超過5,000台之授權。
- 2、所管理之音樂著作為主流台語歌曲，傳唱度高，許多主流台語唱片公司都是TMCA會員，TMCA審酌市場實況訂定費率為3,500元，尚屬合宜。
- 3、不認同申請人以重製率作為計費費率的邏輯，應依使用率的多寡作為計價基礎，TMCA於各縣市採樣30處店家，每處地點約採樣2至2.5小時，共計側錄640首歌曲，其中TMCA管理245首(被點播利用占比38.28%)。
- 4、單曲費率每首1.5元是參考智慧局審議ACMA KTV的單曲費率，認為每首歌的價值應該一樣，費率應該相同。
- 五、本案經綜合考量下列因素，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4項之規定，對本案使用報酬率為決定如說明二所示，說明如下：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6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因本件申請案之審議項目性質與本局前於108年3月18日以智著字第10816002410號函審定之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卡拉OK、KTV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相同，按相同之事件作相同處理之原則，故將本案費率區分「KTV業者」及「電腦伴唱

設備利用人」，分別訂定費率。因「KTV業者」之費率尚在審議中，將另案公告審議結果。

(二)本案「電腦伴唱設備利用人」費率之決定，參考「歌曲重製率」及其他因素訂定，理由如下：

1、概括授權(年金制)：

(1)考量TMCA提供之點播率樣本太少，尚不具代表性，難以直接採認作為費率審議之依據，故依107年第4次著審會結論：「電腦伴唱設備利用人散及全台各角落，提供點播次數清單尚有困難，故以重製率作為決定費率之參考依據」，故採用各廠牌電腦伴唱設備中重製各音樂著作集管團體管理歌曲之比率為核定費率之基礎，仍與過去情形相同。

(2)經本局比對分析各廠牌電腦伴唱機重製各集管團體管理歌曲情形之結果為基礎，參考其他集管團體之費率及消費者物價指數，並綜合考量各廠牌電腦伴唱設備之市占率、蒐集市場利用情形時因統計調查可能產生之些微誤差、TMCA管理歌曲以本土語言為主及參酌其持續發行本土語言新歌及其市場點播率較高、費率審議之效力等各項因素變化後，予以調整審定。

2、單曲授權：由於該費率係以客觀之點播次數進行計算，並不考慮諸如集管團體管理著作數量等其他因素，性質上屬各集管團體宜採相同標準的費率項目，復TMCA於著審會表示同意與其他集管團體費率一致，故比照其他集管團體之單曲費率。

六、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對照表1份。復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前揭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於110年5月18日生效，並自是日起3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

七、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

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  
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  
A)

副本：

抄本：本局著作權組(第一科)

裝

訂

線